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許詩伶
　　林志鴻
被　　告　崴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權
被　　告　邱上逢
　　吳蕙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崴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崴捷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6 月17日邀同被告劉權、邱上逢、吳蕙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萬元，並約定於109 年6 月17日清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％加1.955 ％以3.045 ％機動計息（現為3 ％），如逾期還本付息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嗣崴捷公司僅繳息至109 年5 月16日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

700 萬元及按上開約定內容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劉權、邱上逢、吳蕙娟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

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0,3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